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邀請或要約的一部份，或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聯合公告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就收購德益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1)接納水平
及
(2)要約失效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而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並未就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接獲任何有效接納。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之前，要約人及黃先生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被推定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合共持有134,77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23%，其中(i)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收購事項，要約人擁有120,2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33%)及(ii)洪先生(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4,52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0%)。除上文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開始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經計及並無接獲有效要約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仍於上述合共134,7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23%。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失效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在獲准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之有效要約接納所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引致於截止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表決權(「**該條件**」)，要約方可作實。

因此，要約人謹此知會股東，由於該條件尚未達成，故要約並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i)公佈對本公司的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附帶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作別論。

退回文件

過戶登記處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即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前)，以平郵方式將就接納股份連同所接獲的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退回已接納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要約股東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黃皓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昭群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黃皓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曾昭群先生及劉家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黎銘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